

环保部解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的指导意见,一般来说 空气污染红色预警应严格限行

Q 环保部近日印发《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在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的基础上,采取强有力的应急管理措施,减缓重污染程度,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体现出以“硬碰硬”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决心。

遭遇重污染天气,有哪些具体措施,我们该怎样应对?记者就此专访了环保部相关负责人。



漫画:战霾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记者:为什么要出台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意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有何不同?如何理解“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负责人: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是基于当前我国异常严峻的大气污染形势提出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主要是事件发生后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件造成的不利后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则强调提前预警、及时响应,避免重污染天气的持续恶化,而且侧重于对公众健康的防护。《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

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并不意味着将重污染天气作为突发事件,而只是比照突发事件进行应急管理。

因此,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应对的有关要求,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完善体制、健全机制和加强能力建设等,形成政府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和单位具体落实、全民共同参与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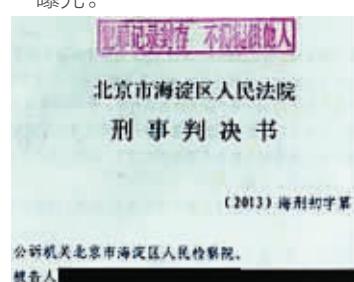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政府的专项应急预案,是由地方人民政府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各方面关系,从组织机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宣传教育、责任追究等方面统筹安排。

李某某案判决书被律师公布上网

专家说法:过分曝光强奸案细节涉嫌侵权

Q 因被律协认定,做出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行为,李某某案中一被告人王某的代理律师周翠丽收到了律协的处理决定书,后其将决定书公开在了微博上。

为了给自己“申辩”,周翠丽前天下午又将法院关于李某某案的一审判决书发布在了其新浪微博上,使得案件诸多细节一一曝光。



周翠丽微博公开的判决书首页盖着“犯罪记录封存,不得提供他人”的印章

当事律师:
已遮住隐私 公开没有不妥

经过2个多月的调查,北京市律师协会做出了对李某某案涉案律师及代理人的处分决定。就在处分决定书寄给当事律师时,18日被告人王某的辩护律师周翠丽在其微博上贴出了处分决定书,自曝将受到公开谴责处分,同时提出公开申辩。

记者电话联系采访时,周翠丽表示,网上李某某案件闹得沸沸扬扬的根本原因就是“不公开”,各种传言和谣言满天飞,所以我要打破这种谣言满天飞的状况,把东西都晒出来。包括判决。”

“我把当事人的隐私等全都遮住,仅就法律问题进行公开,没有什么不妥。”周翠丽认为,既然没有说这些内容不能够公开,“那就公开晒出来。”

对于一审判决书上“犯罪记录封存,不得提供他人”的章印,周翠丽认为,一审判决书上盖这个

章,是错误的,是法院搞错了。

周翠丽称,二审判决书上已无该章印,且她拿到的判决书属于可公开发布的法律文书。

专家说法:
过分公布细节 涉嫌侵权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教授洪道德指出,李某某案是团伙案件,他们的判决书内容是完全一样的。五名罪犯,有的是未成年人,有的是成年人。在一份判决书中,未成年被告人拿到的判决书上印着“犯罪记录封存”红章,而成年被告人拿到的则没有。

封存还是不封存,学界尚没有统一说法。但洪道德认为,封存制度不影响判决书是否能够公开。由于周翠丽没有参与一审诉讼,所以,“她还没有这个资格进行公开。”洪道德说。

洪道德表示,按法律规定,李某某案中,如果律师将未成年人信息及判决中涉及个人隐私的部分做过处理后再公开,是不违反法

律规定的,因为案件虽然因为涉及上述信息而不公开审理,但判决是公开的。

但若涉及未成年人或个人隐私的信息未被隐去,行为人就触犯了相关法律,也侵犯了他人的权利,除了民事责任外,还会被相关司法部门做出行政方面的处罚。

洪道德指出,在强奸案件的判决书中,往往会有许多描写作案细节的段落,但是在对外公布时,应注意对作案细节的筛选。“比如说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和被害人的特征,以及细枝末节的情节,这都有可能伤害到被害人。”

律协说法:
是否再处罚,现在没定

昨天上午记者电话联系北京市律协,律协方面表示,已经获知了周翠丽再次将判决书公布于网上的行为,“具体是否再做处罚,还要等待上次处分决定30天的申辩期结束。”

据《法制晚报》

温州公布
“广场舞公约”
调整活动时间和伴奏音量

潘永钗是温州市健身舞协会主席,平时常在鹿城区的松台广场跳广场舞。自21日区里公布《广场文化活动公约》后,跳广场舞的“大妈”们都纷纷遵守公约调整了跳舞的时间和伴奏音量。

“公约”共有8条,从场地、时长、时段、音量等方面对广场文化活动进行了限制。

“公约”约定每场广场文化活动的时间应控制在两小时之内,且早上7点前、中午12点-14点、晚上21点后不能进行有音乐伴奏的广场文化活动。开展广场文化活动时,音乐声源(扬声器、音响等)处音量值不得超过85分贝。在距离音乐声源最近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处,白天音乐平均音量不得超过60分贝,晚上音乐平均音量不得超过45分贝。

据新华社

内外勾结 “假立功”谋减刑

深圳检察院查办3名执法人员

记者24日从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在审查一起重大贩毒案件时找到疑点,由此发现一起为服刑人员伪造立功情节、涉及多名执法人员和社会人员的“假立功”案件。目前,“假立功”案件策划人周某、莫某已被逮捕,深圳市龙岗区看守所原教导员古某等3人涉嫌徇私枉法,已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办。

2013年4月,曾因犯行贿罪、一审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的龙岗区看守所在押人员杨某举报称,犯罪嫌疑人“阿良”(化名)长期在龙岗贩卖毒品,并交代出阿良的姓名、户籍地和电话号码。公安机关随后安排线人向阿良“要货”,并在交货现场将其抓获。

这一贩毒案件承办人、深圳市检察院公诉一处检察官张若平在提审“阿良”时发现多个疑点,侦查部门随后发现,杨某因检察机关抗诉其原审判决量刑畸轻,而向公安机关举报“重大贩毒线索”,意图立功抵罪。而杨某的委托代理人周某、莫某为帮助杨某“立功”,导演并诱骗“阿良”到深圳充当贩毒交易人,许诺事成后给他5000元报酬。

记者从深圳市检察院了解到,这一“假立功”案件不仅有社会人员充当中介,还有看守所的执法人员参与其中。目前,周某、莫某都已被依法逮捕,检察机关据此立案查办了龙岗区看守所原教导员古某等3人徇私枉法案。

据新华社

台湾将对豪宅交易 从重课税

台湾财政主管部门日前宣布,2013年出售5000万元(新台币,下同)以上,台北市、新北市(合称“双北”)8000万元以上的不动产,若未举证买进成本,今年5月所得税申报时,须以“实际销售价”的15%作为房产交易所得。

新举措不仅将适用于自用住宅,也包括商用不动产,如百货公司、营业用店面等房屋。新举措取消了台北市分区课税机制,未来台北市辖内12个行政区适用同一课税标准,凡无法举证房屋成本的卖房者,可按房屋评定现值的42%认列所得,但符合高级住宅定义的豪宅,则须按现值的48%课税。

据新华社